衛生福利部112年度所屬機關（構）就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傳真至本部之釋疑彙編

日期	採購相關疑義	本部回復內容
112年1月13日	主旨: 有關辦理「〇〇服務計畫」採購案之疑義。 說明： 一、本署前於111年12月26日召開旨揭計畫第1次評選會議，會議決議〇〇法律事務所為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得優先辦理議價，並已將評選結果函知投標共2位廠商。惟嗣後辦理議價時，發現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服務計畫書之經費分析表，與本案需求說明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一、(四)之委任案件，採核實支付上限30萬元事項，未依該案需求說明書所附計畫書格式第6頁，就訴願案件、訴訟案件、行政執行案件、採購/補助申訴審議案件，逐項填列單價。查工作小組於第1次評選會議未就該評審項目「價格編列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成本效益等」提出此意見，爰未進行議價事宜，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200187370號函說明，邀請原評選委員5位召開本案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並邀請廠商說明。 二、112年1月4日第2次評選委員會經委員達成共識，此次會議僅就	文號：112年1月18日衛部稽傳字第1120118號 一、所詢疑義屬評選事項，應由貴署依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二、另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一）來函所述廠商服務計畫書未依本案需求說明書所附格式填列各類案件單價一節，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應請貴署依據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本於審標權責先行釐清。 （二）倘認屬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進入評選階段，則委員評分屬評選委員會之權責，並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及第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第2次評選會議，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情形，請貴署審認妥處。 （三）關於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本案需求說明書捌、(四)、3.已規定須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另工程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目錄表JP07作業程序第八點說明(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評選結果如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

	○○律師事務所服務計畫書所涉之評選評分表項次4價格「價格編列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成本效益等」占比20分部分，重為評分；對該服務計畫書未填報核實支付單價乙節，由各委員自行衡酌在價格配分20分中之重要性，並經工作小組提醒，本次會議中廠商補提報價部分，依政府採購法令要求不納入本次評分。 三、經本次會議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對評選總表有無意見，某委員表示不贊同評選結果之意見如下： (一) ○○律師事務所雖於服務計畫書內未依需求說明書所附計畫書格式對委任案件逐項填列單價，但因委任案件訂有上限費用，在上限費用內未填報細項單價，係可補正事項，並非嚴重瑕疵，本署原就不應因此而未進行議價，而召開第2次評選會。 (二)本次會議既已安排廠商口頭說明各項單價，即表示接受補正。○○律師事務所提出的分項費用合理，且總標價較低，鑑於在「費用」此項僅佔總分之20分，為何有委員因此而調整排序，而致最終序位改變，改變得標結果，該位委員應負起碼的「說理義務」，說明為何調整之原因。 (三)基於上述理由，本次會議因價格項目重評後，而致2家投標廠商序位反轉的評選結果，是重大爭議，要求本署應請上級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衛生福利	**目之內容，依下列程序採行協商措施。但原招標文件未標示採行協商措施及得更改項目者，應予廢標。」，併請查察。**

	部法規會予以解釋，以求公平。 四、因有評選委員亦認同前述委員看法，表達： (一)本次標案廠商投標文件經費細項有上限規定，且屬於可補正項目，與工程會工程企字第10200187370號函前提事實情況不同，原本只需廠商補件即可，不需適用前述工程會函件重開評選會議。 (二)本次標案重開評選會議，廠商補件提供經費細項金額並未超越投標規定，且屬於可補正微小瑕疵，如無重大事由，本次評選委員評分不宜與前次會議評分有顯著差異，以免前次評選結果在內部揭露後影響評選公平性。 **參考法條：** 工程會102年6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200187370號函。 **疑義：** **本案第2次評選會議決議，因部分委員對評選結果有不同意見，未能產出有共識之最終序位結果。爰請貴單位釋示本案因評選委員無法取得共識，是否應廢標重新公告，及後續建議作法。**	
112年10月25日	**主旨：** **有關本院辦理「〇〇聯合採購案」開標疑義，請惠予釋示見復。** **說明：** 一、旨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8、19條以公開招標，並以適用	**文號：112年10月27日衛部秘字第1120145402號** **一、依來函所述旨揭採購案，迄截標時間計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經審標結果為2家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其餘1家不合格，有關後續得否邀資(規)格合格之廠商辦理評選一節，請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2月22日工程**

	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經公告於112年10月23日下午17時截標、隔日上午8時30分開標，至截標時間前有3家廠商投標，經確認為合格投標廠商，爰於開標時間依本法第48條第1項暨細則第55條辦理開標作業。 二、經開標審查結果，其中1家投標廠商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納稅證明」、「信用證明」、「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押標金」、「財力證明」等資格審查文件，亦未附任何規格審查文件且未派員出席開標，經開標主持人現場判定為資格、規格審查不合格。 **<u>參考法條：</u>** 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暨施行細則第55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 **<u>疑義：</u>** **本案是否得續邀資格、規格審查合格廠商進入採購評選程序，或應依同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敬請鈞部惠予釋示見復。**	**企字第10400414810號函之說明查察是否存在開標疑義，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確認開標之投標廠商合格家數後，即可判定得否邀資(規)格合格之廠商續行辦理評選作業。** **二、另提醒貴院詳予檢視3家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如經發現，請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妥處。**

備註：如對政府採購法有任何問題，請先至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查閱，並查察本部逐年彙整函送之政府採購法令傳真釋疑彙編。